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2號

原告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良政

被告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605,28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巫玉媛